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6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1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爱琴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48%；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4,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10%；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64%；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侯军呈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6,753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1.5000%；方爱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9,99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348%；曹良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1,234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5128%；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95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091%；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5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055%；张叶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超过 8,967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04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上述各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分别收到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曹良国先生、金衍华先生、王莉女士、张叶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军呈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640,500	36.1185%	IPO 前取得：72,640,500 股
方爱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990	0.0348%	IPO 前取得：69,990 股
曹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4,938	2.0510%	IPO 前取得：4,124,938 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181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73,181 股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00	0.0220%	其他方式取得：44,200 股
张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70	0.0178%	其他方式取得：35,870 股

注：1、方爱琴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90 股。

2、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侯军呈	72,640,500	36.11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爱琴	69,990	0.0348%	侯军呈先生配偶，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72,710,490	36.1533%	—
--	----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曹良国	1,373,912	0.6831%	2020/2/14~ 2020/2/19	108.05-117.46	2019年12月31日
金衍华	24,300	0.0121%	2020/2/13~ 2020/2/14	108.20-108.55	2019年12月31日
王莉	14,700	0.0073%	2020/2/13~ 2020/2/13	106.79-107.55	2019年12月31日
张叶峰	11,900	0.0059%	2020/6/16~ 2020/6/16	168.00-168.00	2019年12月31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侯军呈、方爱琴夫妇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侯军呈	不超过： 3,016,75 3股	不超过： 1.500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3,016,753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方爱琴	不超过： 69,990股	不超过： 0.034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69,990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曹良国	不超过： 1,031,23 4股	不超过： 0.512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31,234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金衍华	不超过： 18,295 股	不超过： 0.009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8,295 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王莉	不超过： 11,050 股	不超过： 0.0055%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1,050 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张叶峰	不超过： 8,967 股	不超过： 0.0045%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967 股	2021/2/2~ 2021/8/1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长侯军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良国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财务负责人王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影响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